

開州志卷之十

王崇慶集

雜志第十

慶既為九志又自病其徒涉紀載似無究用誠若聚斂而成書已矣乃復僭述四禮作三政以附諸末卷曰雜志用告後之君子或庶幾有擇焉

冠禮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

開州志

卷之十

乙

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

王崇慶曰男子生而戴天履地故冠有天道馬履有地道馬禮莫尊於冠有以哉今之冠禮或憚其繁故往往有不果為者

昏禮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

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王崇慶曰後世棄禮而重利不復如古人故納采多金幣之校雖士夫不免焉標梅之所由賦與是故昏姻宜以其時富貧各稱其禮是在為政者

喪禮 親始死鷄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

開州志

卷之十

三

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王崇慶曰今喪家親朋餽食得古禮矣獨怪夫執親之喪者甫及旬時或飲酒食肉無異平日比及發引親朋又宴集而娛之此則失禮之久者耳然則如之何曰士夫倡表有治教者禁遏又曰喪不用浮屠自李嘉祥始良牧踵而行之斯亦足矣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

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王崇慶曰夫孝子而葬其親是為求訣天地間之苦莫踰於此禮文之形容曲盡三復不痛貫五蘊殆非夫矣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群別親疎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愴甚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王崇慶曰此總論三年之喪禮也夫自始死而既葬而免喪凡三大節終焉孝子含是惡乎用其情哉

祭禮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惟賢者能盡祭之義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

王崇慶曰追養繼孝其諸中古今之情乎凡人之罪生多不能養故悔心形於祭者徃徃有之然而與其祭於卒也不若養其生之為愈也故追養繼孝所以廣孝子之路也禮之教人至矣哉

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王崇慶曰自理律之生事以禮死葬以禮祭以禮莫之可缺一焉自情究之父母之生我

育我撫我將欲何如然而人心易昧天理難明吾見三道之鮮有履也雖然禽獸不足論矣而豺獺以報本著凡人何如哉凡人不足責矣而鄉鄙容以孝聞縉紳士夫何如哉

兵政

易曰除戎器書曰詰爾戎兵春秋曰大閱言

治兵也兵之時義大矣哉是故古之制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所以藏兵於農相時而用也後世岐兵農而二之於是民出其賦兵專其養襲循既久始有難制之卒先王之制荒矣夫開無兵也騎則快手步則民壯而已牧郡者知所以練而振之亦足

以乘人於卒而備緩急故兵無常形戰無常法此
昔人所謂腹中有甲兵也兵法曰無恃其不來恃
吾有以待之又曰制人而不制於人言兵貴知要
也昔李嘉祥之理兵也比其什伍時其簡教而又
繼之賞罰故一時士氣十倍他郡莫及比及辛未
大盜群起環城而莫之敢逼則以我城素立故也
論者謂是時使民兵如公作郡之日或出奇以伐
其謀間道以邀其歸而保甲者又從而策應之烏
合之賊無遺類矣柰之何僅能自保幸其出境而
莫予毒也今猶有遺恨焉嗚呼即古之訓而又參

開州志

卷之十

五

之時變孰謂兵可緩哉

食政曾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
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孟子曰五畝之宅
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
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
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聖賢之論經而可常固自
如此然而國家之富藏於府庫者有限藏於百姓
者無窮往者池陽刺郡亦豈神運鬼輸也哉罪贖
惟貯之倉羨金必易以粟而又教民種桑及棗行
之惟力今吾未見有繼之者也夫古者一年耕必

有三年之積三年耕必有九年之積凡以其藏之者素用之者節也故國無三年之積不可以為國而近之論者亦謂弘治而後郡縣無良吏蓋傷之也由此觀之苟不留心於食政其不誤民者鮮矣

教政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幼子常視母誑言教之道貴豫也是故先王之世黨巷閭里莫不有學春秋冬夏莫不有師此其為才後世莫及固有以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比於先王時也其必以成周之十二教乎是故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

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以樂教和則民不乖以儀辨等則民不越以裕教安則民不偷以刑教中則民不越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以度教節則民知足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以賢制爵則民慎德以庸制祿則民興功夫以十二教行於上而又令九十三社以倡小學於下吾見三代之可復也於郡何有

王崇慶曰人道之始終存乎四禮保民之大要有乎三政合政禮而措之民士存乎官師愚恐行政者或未及其變也是故復繼之荒

政

荒政 祥符中澶州上言民訴水旱二十畝以下求蠲租者所傷不多望勿受其訴真宗曰若此貧民田少者常不及矣朕以災沴蠲租正為貧民下戶豈以多少為限邪獨慮諸州不曉此意當徧戒之王崇慶曰王政無私如天地苟一物之違和則生意或幾乎息矣伊尹所謂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也真宗之論允哉

天曆二年十二月詔曰今天下歲不一登米價騰踴民輒闕食仰所在官設置常平倉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減價以糶隨宜以濟其民歲豐舉行毋為文具

開州志

卷之十

七

永樂十九年四月詔有被水旱闕食貧民有司取勘賑濟又詔曰各處軍民人等有因陪納稅糧馬匹等項將子女並田地產業賣與人者官與給價贖還其子女已成昏配不願收贖者聽從其便

王崇慶曰有司不為聚斂侵漁固已幸矣而又望其給價以及窮民吾恐其未之能也然而

祖宗之良法美意則雖萬世行可也

天順元年七月詔曰山東順天河間二府地方為
因上年積水未消不魯布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
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今年夏麥農桑絲
絹悉與蠲免先令差官踏勘山東河間北直隸空
閑田地俱免踏勘其新增起科田地除造冊已定
外其餘悉皆除豁民間河灘沙淤田地有司踏勘
是實即於空閑地面撥補應有願承種拋荒地土
地有司驗畝認照輕例三年之後起科就於本處
倉廩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
日以前借過預備倉等項糧米俱免還官以蘇民
困

開州志

卷之十

八

王崇慶曰慶荒年而理窮民其權變蓋有不
得不然者矣

成化七年七月詔曰各處預備倉糧本以賑濟飢
民近來有司通同下人作弊多端民不受惠今後
務要驗實放支抵斗還官不許過取合干上司用
心提調督察毋事虛文

王崇慶曰臣嘗聞之先達

憲廟稱英斷一詔之下而燭奸防弊兩得之
矣夫因循之政不改尸素之吏不去雖堯舜

不能以治彼瘵官而敗度當何以自處哉吁
可畏也已

弘治三年三月初二日戶部議得預備倉糧係救
荒至計合無查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難易
斟酌舉行其有司預備倉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
千石二十里以下積糧二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糧
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糧三萬石一百里以
下積糧五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糧七萬石三百里
以下積糧九萬石四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一萬石
五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積糧

開州志

卷之十

五

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七萬石八百
里以下積糧一十九萬石如其數斯為稱職過其
數者果有卓異政蹟具奏旌異仍給本等

誥勅行移吏部遇缺不次陞用不及數者是為不
職候九年考滿送吏部降用其軍衛比之有司不
同必須量減庶可責成

王崇慶曰有司積穀實政莫先馬夫以實政
為殿最以殿最為黜陟司農謀國至矣今日
之務有急於是者邪

慶自辭官歸念古人以鄉無善俗為嘆知處鄉不

可無本作鄉約願與鄰人勗之期受治教為堯民

鄉約首以皇祖教民榜為主

鄉約歲壬辰冬十月辛亥之望王崇慶率里人凡百五十人格於郡廟矢於衆曰嗚呼凡我里中父老豪傑敢有背

聖訓爽誓約是謂效亂民敢有沉酗於酒競鬪於訟陷身於奸慝是謂效凶民敢有畧昏喪攘雞豚縱男婦肆毀詈侮善良是謂效頑民惟茲諸惡士農有一於身業必敗工商有一於身家必亡約長或糾而不改則理於官其或能善則衆共獎之嗚

開州志

卷之十

十

呼凡我有鄰既誓之後言歸於好所有條約其審行之

王崇慶曰夫禮政常也荒政變也然又有變之變焉斯常情之所弗悟而易所謂知幾其神也故圖變而通乎其神天下之能事畢矣終之以幾論

幾論

易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言圖難於其

易為大於其細也嗚呼知此者可以達變矣今夫澶水也地從水河屢決勢也又地平而土曠南北之大衢也必戰之區也人事之易見者也夫有易

見必有難見也有可知必有不可知也故安危無定也常變無恒也此幾事之必然者也吾聞君子之治郡也有三道焉消變未萌上也臨機而應變次也最下則坐以待斃而已是故申保甲選丁壯諸戎器時教閱所以思盜也理河防決溝洫築堤堰造舟梁去塗泥就陵岡所以思水也嘗又觀夫淫泆之俗奢靡之地不屠則徙不水火則盜吾見其為常理也故去繁華尚儉素絕淫亂崇敬畏習勞動所以思危亡也夫是之謂幾說也古所謂明者覩未萌也人之常情必待其著故亂亡多而治

開州志

卷之十

十一

平少故君子必蚤見而豫待之也

序志後

嘉靖癸巳秋七月郡大夫孫子魚氏問志於崇慶書將啓而慶懼母憂越明年甲午大司諫李元夫氏既判開因遂同申初約乃索書而去爰命梓人以傳於是崇慶退而自失曰嗟乎吾犯禮矣吾犯禮矣吾聞斬衰之喪唯而不對吾倚廬而議筆削乎哉若乃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則以指庶民言也慶也從大夫後顧小祥而敢與郡乘甚哉吾犯禮矣方其草創也薄虞夏而歷商周獵秦漢而漁隋

唐表裏乎梁晉進退乎元宋又從而達觀於
聖朝然而討什一於千百安在其能窮也乃始喟
然嘆曰盛哉洋洋乎史之文若是博矣及其定也
人人而物物經經而權權可可而否否視昔蓋駸
乎若有加焉則又作而贊曰美矣彬彬哉澶之文
物若是富乎及其久也考政治常變吾見其莫之
能違也則又穆然有長慨焉曰信哉信哉吾乃今
知志之可以行於遠也若夫知我罪我則亦無往
而非教是予之志也夫是予之志也夫郡人端溪
子王崇慶謹序

跋開州志後

夫志古野史之遺也然其責則有司存顧予淺昧於此胡能第開為河朔重郡而文獻罔有攸徵即有之亦承訛就簡罔協於衷視晉之乘魯之春秋匪茲郡之闕典與迺嘉靖癸巳秋七月敦禮鄉大夫端溪王公秉厥直筆載加撰次未幾會公讀禮重於奪情遲甲午秋九月稿始脫焉洋洋大雅適觀厥成真足以備觀風者之采擇補

國史之未前有也郡之文獻自是其有徵乎今且登梓矣爰跋數語用紀歲月如右

開州志

賜進士出身奉直大夫知開州事孫巨鯨跋



影印附記

寧波天一閣所藏嘉靖王崇慶纂《開州志》共有兩部。其中一部為增刻本。增刻本較原刻本增出十頁，並另有異文七處。這次影印，以原刻本為基礎，模糊者則換用增刻本書頁攝製，凡換用三十三頁。增刻之十頁一併印入，次序照其原置地位。有異文各頁，則仍用原刻本影印，而以異文寫在本「附記」中。

增刻之十頁為：卷九第五十九頁後之第六十一至六十八計捌頁；同卷第八十九頁後之第九十、九十一（頁號均刻作八十）兩頁。

增刻本之異文如下：

卷 頁 後半頁 行

異

文

情

况

二 六 後 一 在「亞魁坊立為郭維藩廢」下增插「壬辰進士坊御史

坊俱立為孫國」。

二 七 前 九 增「乙未進士坊立為孫國」，「以上俱州治大街

西」移至下面。

五 十八 前 第一行「人」字併入上一頁。第二行「羅楫淳

化人」移至第一行。「淳化人」三字改成雙行

小字，下並接增「舉人成化間任時州有劉實者

非刑致死鄰人盜穀者之母巡撫葉令贖穀五百石

實刻期完之葉仍勞以羊酒羅曰是何律也卒反其案置之法而死由是葉銜之中以他事罷官公論惜之」等句。

五廿一前

第二行「張寰」條下末句「一時之士多推之者」削去。第六至九行各移前一行。第九行增「文三畏遼東人官生嘉靖十六年知州」。

五廿八前

八

刪去「范忠同時云」五字。

六十

上半頁第八行「非缺典與」以下至下半頁第二行文字全部刪去。另增「元宮大用名天挺大名開州人歷學官除鈞台書院山長爲權豪所中事獲

辯明亦不見用卒於常州其吟咏文章人莫能敵樂章歌典特餘事耳」。

九五七

上半頁末行「君子以爲善脩其政」下改作「夫言也貌也政也本之乎內而形之乎外古所謂德之符也」。下文同。

